

证券代码：832147

证券简称：斯菱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0 日 09: 00。

预计会期 1.0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新昌县梅渚镇江东路 3 号斯菱股份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3）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2）。

(二) 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1）。

(三) 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姜岭汇报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19 年董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

(四) 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监事会主席顾东明汇报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19 年监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

(五) 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 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九）审议《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8,057,924.0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5,232,458.16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实际分配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9年5月9日08:00

(三) 登记地点：浙江省新昌县梅渚镇江东路3号斯菱股份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安娜

联系地址：浙江省新昌县梅渚镇江东路3号斯菱股份

联系电话：0575-86766518

传真：0575-86177002

邮政编码：31250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